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 (2)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茲提述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有關何載昭先生(「何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隨著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後，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 (2)條及第3.21條之規定，即上市公司必須委任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現致力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物色適當人選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10 (2)條及第3.21條之要求，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於何先生辭任的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作出相關的委任。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會另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關新民先生、Lee Sin Pyung 女士、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 Feng Zhong Yun 先生。